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19〕225号

辽宁大学科学研究诚信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辽宁省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社科联《关于进一步加强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学研究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倡导与培

育严谨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提升学术质量，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推动我校科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

第二条 科学研究诚信建设要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教育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辽宁大学所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学生等科研工作者。

第二章 科学研究诚信管理体系

第四条 辽宁大学学术委员会是我校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建设的指导、宣传和咨询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五条 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协助校学术委员会开展科学研究诚信建设工作。应始终把科研诚信建设贯穿于教学、科研的全过程，定期组织师生进行科研诚信宣讲教育。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学生等科研工作者在学术活动中应培养求真务实、严于律己、甘于奉献、崇尚科学、尊重道德的优秀品质，“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在严谨治学的科研实践活动中，逐步完成学术道德的自我修缮，形成高尚的职业操守和优良的人格品性，成为学风建设的卫士，自主创新的斗士，品行传承的战

士。

第三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七条 辽宁大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学生等科研工作者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并遵循以下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研究重在积累、贵在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淡泊名利、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公开的原则。

（二）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应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不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三）在撰写研究成果时，不伪造、篡改科研数据以及文献资料，捏造事实。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正确的使用引文和注释，不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必须注明来源。引证的目的应该旨在介绍、评论某一学术成果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本人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学术成果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涉密文献不得引用。

（五）严格遵守参考文献著录的规则，著录作者阅读过、原创的、精选的，与所著成果相关的文献。参考文献部分应

充分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承认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故意引用本人、他人或某个刊物的文献；不有意隐匿重要文献；不引用无关参考文献。

（六）合作的学术成果应按照对本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排序等情况除外）。任何合作的学术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杜绝未参加创作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多人共同完成但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姓名等违反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保密规章制度，不泄露机密，不通过媒体公开发布应经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严谨论证的科学研究成果。

（八）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循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八条 辽宁大学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等工作按照《辽宁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在评聘资格、表彰奖励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方案由社会科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科学研究诚信 建设方案

辽宁大学社会科学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